

证券代码：871904

证券简称：金宇顺达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北京金宇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赵海云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，董事会对公司在 2018 年度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汇报，形成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予以汇报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，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，决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不予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，公司 2019 年拟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有效期内，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，即有效期内任何时点融资额度不超过 1 亿元）。

以上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最高限额，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。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），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事宜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吕博杰、吕元龙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（一）《北京金宇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嘉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宇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金宇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3 日